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20012217號



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四。

附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四

主任委員 陳吉仲